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7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6,271
认购期间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 合计
认购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273,374,316.97 168,261,898.28 431,736,203.26
认购期间认购户数(单位:户)	414,081,469 168,261,898.28 431,736,203.26
认购期间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273,374,316.97 168,261,898.28 431,736,203.26
认购期间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应募投资者名称	无 无 无
其他应募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302,093.1 20,016.44 322,109.54
其他应募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 0.01% 0.07%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合同生效并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	是
中国证监会备案日期	2023年2月2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份,本基金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的数量区间为10-1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2)机构投资者申购基金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确认情况的查询,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和网站(http://www.ubsic.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代码	006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74,20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3,200,44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34.64,008.1%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00
有关本次分红的基本情况	2023年首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按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01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01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除2023年03月01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外,计算赎回费用仍按照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03月06日对红利再投资所需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03月07日截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或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投资者通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收取分红手续费和利息所得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03月0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本基金赎回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 按照相关税务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3年03月06日开始重新计算。
-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此之前(2023年03月02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 咨询办法:

- 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ic.com
-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 向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咨询。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03月0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赎回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税务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3年03月06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此之前(2023年03月02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 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咨询。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等”(详见《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获准发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57号及中市协注[2023]MTN15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注册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获准发行的中期票据注册总金额分为两组进行注册,每组注册额度均为15亿,注册期限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两组注册的承销商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线上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工作。

(四)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则

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照《通知书》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应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开展。

(十)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57号)

2、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59号)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5.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11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事宜。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25.39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43.13万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因公司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43.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

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5.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11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5.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11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九、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十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十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十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十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十五、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十六、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十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十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十九、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二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三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0,591,727股的比例为0.156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仲恺先生为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工作,任期自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仲恺先生简历:男,46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后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本部第三事业部总经理、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智慧楼宇基础信息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泰书记,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仲恺先生目前担任第四届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2021年度最佳上市公司CEO、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智能建筑协会优秀经理人、(智能制造)杂志新生代智慧建筑奖获得者、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产业智能化人物奖获得者。从业以来,仲恺先生一直深耕于网信领域,深度参与相关行业重要国家标准制订,在重大项目推进、管理运营与创新实践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有关单位的处罚,未被列为失信被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仲恺先生简历:男,46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后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本部第三事业部总经理、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智慧楼宇基础信息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泰书记,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仲恺先生目前担任第四届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2021年度最佳上市公司CEO、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智能建筑协会优秀经理人、(智能制造)杂志新生代智慧建筑奖获得者、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产业智能化人物奖获得者。从业以来,仲恺先生一直深耕于网信领域,深度参与相关行业重要国家标准制订,在重大项目推进、管理运营与创新实践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有关单位的处罚,未被列为失信被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仲恺先生简历:男,46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后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本部第三事业部总经理、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智慧楼宇基础信息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泰书记,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仲恺先生目前担任第四届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2021年度最佳上市公司CEO、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智能建筑协会优秀经理人、(智能制造)杂志新生代智慧建筑奖获得者、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产业智能化人物奖获得者。从业以来,仲恺先生一直深耕于网信领域,深度参与相关行业重要国家标准制订,在重大项目推进、管理运营与创新实践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有关单位的处罚,未被列为失信被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仲恺先生简历:男,46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后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本部第三事业部总经理、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智慧楼宇基础信息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泰书记,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仲恺先生目前担任第四届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2021年度最佳上市公司CEO、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智能建筑协会优秀经理人、(智能制造)杂志新生代智慧建筑奖获得者、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产业智能化人物奖获得者。从业以来,仲恺先生一直深耕于网信领域,深度参与相关行业重要国家标准制订,在重大项目推进、管理运营与创新实践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有关单位的处罚,未被列为失信被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仲恺先生简历:男,46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后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本部第三事业部总经理、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智慧楼宇基础信息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泰书记,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仲恺先生目前担任第四届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2021年度最佳上市公司CEO、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智能建筑协会优秀经理人、(智能制造)杂志新生代智慧建筑奖获得者、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产业智能化人物奖获得者。从业以来,仲恺先生一直深耕于网信领域,深度参与相关行业重要国家标准制订,在重大项目推进、管理运营与创新实践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有关单位的处罚,未被列为失信被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仲恺先生简历:男,46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后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本部第三事业部总经理、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智慧楼宇基础信息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泰书记,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仲恺先生目前担任第四届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2021年度最佳上市公司CEO、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智能建筑协会优秀经理人、(智能制造)杂志新生代智慧建筑奖获得者、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产业智能化人物奖获得者。从业以来,仲恺先生一直深耕于网信领域,深度参与相关行业重要国家标准制订,在重大项目推进、管理运营与创新实践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有关单位的处罚,未被列为失信被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仲恺先生简历:男,46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后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本部第三事业部总经理、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智慧楼宇基础信息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泰书记,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仲恺先生目前担任第四届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2021年度最佳上市公司CEO、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智能建筑协会优秀经理人、(智能制造)杂志新生代智慧建筑奖获得者、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产业智能化人物奖获得者。从业以来,仲恺先生一直深耕于网信领域,深度参与相关行业重要国家标准制订,在重大项目推进、管理运营与创新实践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有关单位的处罚,未被列为失信被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仲恺先生简历:男,46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后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本部第三事业部总经理、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智慧楼宇基础信息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泰书记,中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仲恺先生目前担任第四届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2021年度最佳上市公司CEO、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智能建筑协会优秀经理人、(智能制造)杂志新生代智慧建筑奖获得者、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产业智能化人物奖获得者。从业以来,仲恺先生一直深耕于网信领域,深度参与相关行业重要国家标准制订,在重大项目推进、管理运营与创新实践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